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四川中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的担保额度经调剂后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102)。

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5 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康家堰路一段 888 号 3 栋 2 单元 3 层 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42,922,996.98
负债总额	不适用	38,040,380.10
资产净额	不适用	4,882,616.88
	2021 年 01-12 月	2022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50,956,077.03
净利润	不适用	282,616.8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四川中泰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144,218,198.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0.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48,615,976.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5,602,22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21.50	21.50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 名，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1.5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2,755,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201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0,000	-215,000	2,75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344,440	0	359,344,440
合计	362,314,440	-215,000	362,099,4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包头市商会大厦 1-2503 室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史跃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部办公地址搬迁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状及整体发展战略，为便于直面市场争取更多发展机会，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具体情况如下：

迁址前注册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

迁址后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包头市商会大厦 1-2503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宜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中加国际 1602”搬迁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包头市商会大厦 1-2503”，启用包头市商会大厦办公室的同时关闭成都办公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033 号《关于总部办公地址搬迁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秀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选简历：

贾秀琴，女，50 岁，会计专业学士学位，金融专业硕士学位，ACCA。历任包头市源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融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总监、加拿大艾芬豪矿业集团财务经理。

贾秀琴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部办公地址搬迁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部办公地址搬迁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状及整体发展战略，为便于直面市场争取更多发展机会，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具体情况如下：

迁址前注册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

迁址后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包头市商会大厦 1-2503

二、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搬迁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总部办公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中加国际 1602”搬迁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商会大厦 1-2503”。公司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公司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包头市商会大厦 1-2503

公司邮政编码：014010

投资者咨询电话：0472-6918677

(原成都办公室关闭、原投资者咨询电话停用)。

三、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宜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欣”)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777,74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37%(控股股东励民先生通过润科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00,320 股，持股比例为 5.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润科欣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31,86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3%(控股股东励民先生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润科欣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润科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58,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润科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777,740	7.37%	IPO 前取得；30,777,7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原因如下：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润科欣	1,958,100	0.47%	2023/2/11 ~ 2023/3/6	集中竞价交易	79.97-90.80	168,503,494.40	28,819,640	6.9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润科欣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胡志刚、韩军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申宏波替换王曙晖作为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公司变更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申宏波。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宏波于 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宏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申宏波	2022/03/2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申宏波	2022/10/0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宏波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电缆及附件中标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 3 个包，其中：电缆中标 110.98 公里，附件中标 608 套，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中标电缆 1 个包 61.76 公里；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中标公告”，公司中标 4 个包，中标总数量 7917.9 吨。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 (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中标公告”，公司中标 2 个包，中标总数量 6451.9 吨。

经估算，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总金额约 5 亿元，约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57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电缆及附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 (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的电缆总数量 2367.22 公里，公司中标 110.98 公里，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中标 61.76 公里，招标附件总数量 7111 套，公司中标 608 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的导地线总数量 68480.85 吨，公司中标 7917.9 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的导线总数量 33438.85 吨，公司中标 6451.9 吨。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12,1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06.3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5 室、107 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03.30 万元，负债总额 41,048.27 万元，净资产 5,555.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72,811.49 万元，净利润 1,916.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1,857.54 万元，负债总额 54,135.68 万元，净资产 7,721.86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297,116.05 万元，净利润 2,166.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12,1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06.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0,1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94.9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 “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 2 个月内(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 号文同意，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8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股调整为 3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2021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 3,714.50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6 元/股调整为 33.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2022 年 5 月，因公司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 394.544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5 元/股调整为 33.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2022 年 6 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2.85 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79 元/股调整为 33.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号)。

2022 年 7 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9 元/股调整为 33.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拟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2 个月内(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2023 年